

证券代码：871278

证券简称：绿石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琪珊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6,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部分内容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内部办理流程原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现拟取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杨琪珊女士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琪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陈启林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启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丝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吴丝女士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赵欢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夏磊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夏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

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刘慧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慧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刘玉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玉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琪珊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启林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丝	董事	任职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欢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21日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磊	董事	任职	2022年7月 21日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慧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 21日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玉华	监事	任职	2022年7月 21日	2022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